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与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飞马运输	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飞马物流	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州飞马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发起人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飞马、赵自军及黄汕敏三位发起人股东
东莞飞马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合冠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冠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合冠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
华南塑胶城	东莞市飞马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飞马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飞马客运	深圳市飞马客运有限公司，广州飞马全资子公司
黄田实业	深圳市黄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股东
深圳华锐达	深圳市华锐达塑胶有限公司，黄田实业控股子公司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聘请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审计报告》	大华天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深华（2007）审字 629 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招股书》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工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法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 七、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与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制作的《招股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与上市。
- (二) 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宜, 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前身为飞马运输。飞马运输于 1998 年 7 月 9 日依法设立, 2003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飞马物流; 飞马物流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 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 发行人业绩可以连续计算。自飞马运输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股票发行为已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06,366 元、人民币 10,579,824 元、人民币 37,163,394 元及人民币 11,861,93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其他相关政府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1,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书》及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与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金杜适当核查，并经辅导机构国信证券辅导及本所律师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7）专审字 195 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天诚出具的《内控制度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1,000,000 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除发行人于 2004 及 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已补缴)外, 发行人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期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适当审查发行人《招股书》等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未发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飞马及飞马客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壮勉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有三名。其中一名发起人股东为法人，为广州飞马，其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另外二名自然人发起人为赵自军及黄汕敏，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金杜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



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其他股东

1、印健，目前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

2、金军平，目前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

3、曹杰，目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9%。

## （三）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和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金杜未发现有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金杜未发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适当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73,218,121元、人民币121,437,059元、人民币297,984,887元及人民币134,924,867元,其它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450,000元及人民币0元,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单位或人士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广州飞马,持有发行人85.55%的股份。
  - (2) 赵自军,持有发行人6.65%的股份。
  - (3) 黄壮勉,直接持有广州飞马84%的股份,通过广州飞马间接持有发行人71.86%的股权。黄壮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黄国喜,直接持有广州飞马16%的股份,通过广州飞马间接持有发行人13.69%的股权。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东莞飞马及上海合冠，间接控股公司为华南塑胶城及苏州合冠。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有董事8名（含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三）2.部分。

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固喜与黄壮勉为父子关系、黄壮勉与黄壮媚为兄妹关系，黄汕敏与黄壮勉为堂兄弟关系。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黄小勉持有黄田实业30%及深圳华锐达40%的股权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5. 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其他企业：

(1) 飞马客运

(2) 黄田实业

(3) 深圳华锐达

(二) 经金杜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

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列之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截至目前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合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分别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依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能受损害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金杜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根据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以及深圳华锐达出具的声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以及深圳华锐达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类似的关系或竞争关系。
- （五） 广州飞马、飞马客运、黄田实业、深圳华锐达、黄壮勉、黄国喜、赵自军、杨哲峰、张健江、黄汕敏及黄壮媚均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函均合法有效，且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其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之承诺或所采取之措施合法。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等土地、商标、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该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的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且该等财产没有被设置任何担保且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房地产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四) 经金杜核查，华南塑胶城与出租方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项下的土地尚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莞飞马在该土地上建设临时仓库时未办理相应报建批准手续；华南塑胶城已将所建造的部分临时仓库出租给他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华南塑胶城及东莞飞马因以上土地租赁、临时仓库建造及租赁而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之理由，金杜认为，此种情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其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金杜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

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未发生变更，其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提及的增资扩股之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经审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修改后的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三)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市章程》。《上市章程》待中国证

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发行人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 (三)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之发行人所提供的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的选举、更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37.5%，熊楚熊为会计学教授及中国注册

会计师，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之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金杜认为，除发行人于 2004、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已补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未依规定期限办理税务迁移，但此种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于 2004、2005 年度有未正确申报纳税的行为，鉴于发行人已如数补缴了税款、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金钱偿付责任（如有）的承诺，金杜认为此种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



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环法证字[2007]第 053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为东莞飞马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黄江镇镇技术监督工作站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为东莞飞马出具的证明、东莞市黄江镇镇技术监督工作站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为华南塑胶城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经营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之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拟投入资金 18,786 万元人民币;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 12,764.10 万元人民币。

(二) 就上述“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所涉及的一期工程,东莞飞马已取得的政府批文为:

1. 东莞市城建规划局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03-17-10011);
2.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向东莞飞马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552 号);

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计[2003]334 号文）；
4. 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调整黄江飞马物流园一期工程（塑胶物流园）投资规模的通知》（东发改[2006]196 号）。

（三）就上述“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中的“综合物流”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不需要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根据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就上述“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描述，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计划在苏州、天津、厦门、成都、武汉、长沙等地设立子公司（苏州合冠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或分公司，并适时购买或承租仓库，以在国内建立及完善物流业务网络。

金杜认为，发行人就该项目目前不需要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九)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十)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飞马、赵自军的确认，并经金杜的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黄国喜、总经理黄壮勉的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

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编制,金杜参与了该等《招股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 (二)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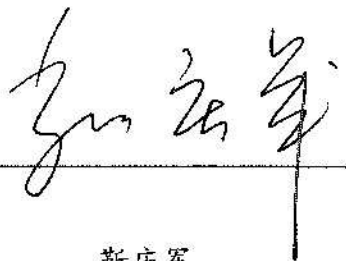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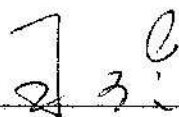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